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|
| 收<br>文  | 114.5.22 |
|         | 字第729號   |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548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麥迪森"亞妥明眼藥水0.025%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61070號）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7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藥商主動申請並經衛生福利部廢止而已失其效力（失效日：114年4月15日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5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5410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3: 1. 刊網站
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  
配合回收驗章。

康維振 5/22/2025

如擬

高雄市醫師公會 0602  
理事長陳金順 1/58